

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013150254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(第2選舉區)出缺補選選舉種類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、2項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、4、5項，第38條第1項第1款，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、3、4、5款，第45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，第25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花蓮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出缺補選。

二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4日(星期六)

(二) 投票起止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

(三) 投票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第2選舉區。

三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后：

(一) 選舉區：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、樂合里、松浦里、觀音里、德武里、春日里。

(二) 應選名額：1名。

(三)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台幣2,056,000元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陳淑美